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三門街前後傳  
第一百一回 親王強報顰玉罵宮 武宗仁明英雄辨本

買妾千黃金，許身不許心。使君自有婦，夜夜白頭吟。話表楚雲同玉清王飲至三巡，玉清王見楚雲有三分春色已上眉梢，兩頰微暈紅霞，更是嬌羞嫵媚。此時玉清王忍耐不得，低聲向楚雲笑曰：「孤有一言奉問：曾聞人言，卿家與眾同盟弟兄，外面雖是金蘭之契，內中實有斷袖之情。孤始不相信，今則深信無疑。孤雖不才，亦頗深締鸞交，如蒙俯允，趁此深宮無人，今宵即可訂同心之約。」楚雲一聞此言，只嚇得魄散九霄，魂飛天外。暗恨八九載機關，一旦為人識破：「千不怪萬不怪，只怪吾兄太不近情。這玉清王又似劉彪之流詭計，雖然如此，我得抵制於他方好。不然，不但為同盟所笑，且我亦無面目再生人世。」想罷，按定心神，正色言曰：「千歲穩重了。你乃尊貴之親王，與臣下出此戲言，甚非千歲所宜。俺楚雲與眾同盟義結金蘭，何曾稍失禮儀？千歲乃係天潢宗派，似這等污耳之言，何能向臣下言及？污辱大臣，雖位居親王，似亦不免咎戾。既然千歲不以大臣相待，楚雲就此告辭了。」遂立起身來就走。玉清王那裡肯放，急立起身把楚雲扯住。口呼：「卿家幸勿生嗔，尚乞稍坐，孤有一言奉告，以見孤所言並非虛語。昨者孤竊聞雲璧人與卿有兄妹之稱，卿亦曾云，錢氏懷孕本無此事，故借此欺人。孤當時本欲進房當面道破，以礙於雲侯之面，不便冒昧而行。後來孤在李王兄府內，所點之《會兄》、《絮鬪》那兩齣戲，正使卿知之。今日孤請卿赴宴，亦以為心心相印，不能見辭，乃至決絕如此。卿言孤戲辱大臣，應當有罪；可知卿易釵而弁，陰陽錯亂，亦是有大大罪名。孤不作無情之人，欲為有情之舉，只因孤正妃早逝，待續鸞交。以卿之才貌，與孤之富貴，正堪成為佳偶，為何卿太絕情，視孤為不足重輕？孤還有一說，卿如不願女妝不妨事，仍為男裝，卿請三思。孤素抱憐香惜玉之心，不忍有損紅摧綠之意。卿若執迷不悟，可莫怪孤無情了。」楚雲不等他說完，不由杏眼圓睜，柳眉倒豎，怒容滿面，口呼：「千歲住口，何得亂言以男作女，以勢挾制。俺楚雲非是倚仗功高，敢於忤逆。沙場血戰，為朝廷立下功勳，不必言；楚雲是一堂堂皇皇奇男子大丈夫，就是女身也是國家的棟樑，畢竟有功無罪。千歲以金枝玉葉之貴壓制臣，俺楚雲不能容千歲戲辱大臣，隨心所欲。如千歲定欲與楚雲為難，楚雲不辭一死，血濺廷階。就此告辭，歸以待罪便了。」言畢，一拂袍袖，怒衝衝走出便殿，左右內監阻攔不住。走出宮外，乘輿回府。至府中，坐在書房，暗想：「我今日與玉清王也算忘了君臣之分，將他侮辱了一番。他必不能甘心，明晨必要入奏。明早又是朝期，他若陳奏上去，皇上必欲下問吾兄。那時吾兄不知就理，必然畏罪自首，陳奏出來，如何是好？不若函知吾兄，令他告疾假不上朝。若玉清王陳奏上去，拚著我一死，矢口不認，皇王其奈我何？」想罷，寫了一封密書，囑令伴蘭親自送往雲府，務要面呈雲侯，不可洩漏。伴蘭不知何意，遂持書乘馬竟直奔雲府。

到了雲府，棄騎入內，將書面呈。雲侯璧人拆封一看，吃了一驚。遂將書信納入懷中，吩咐伴蘭：「你回去上覆你家王爺，就說我知道了，令他不可過於任性。」伴蘭應諾，即退出上馬而回。心中疑惑，這封書信是何事？不一刻，回到府中，向楚雲覆命。楚雲只待早朝辨本。

次日五更上朝，眾朝臣山呼已畢，有值殿官喊道：「有事出班陳奏，無事退朝。」話猶未了，只見玉清王高捧本章出班奏曰：「臣弟有事啟奏。」兩邊文武暗想：「玉清王有何事陳奏？」楚雲卻已明白，暗道：「我料定他必有此舉，不出吾之所料。且看他所奏如何，再作計議便了。」且言武宗見御弟有表上奏，就有值殿官將表章呈上龍案。武宗閱畢，暗想：「這就奇了。」便問玉清王曰：「御弟所奏之事是否屬實？可當殿奏來。」玉清王曰：「所有情形，這表章內皆是實事，並無虛言。如果不實，臣弟甘領重罪。」武宗口呼：「御弟且自平身，容朕辨白。」玉清王謝恩，站立一旁。武宗便向范其鸞曰：「頃接御弟表章，內中所奏情形，朕實半信半疑，卿可將此表閱看，是否確實，著即具奏。」范相聞言，出班將表章從頭至尾看了一遍，只嚇得驚疑不定，遂俯伏金階，奏曰：「臣啟陛下：據玉清王參劾忠勇王楚雲係女扮男裝，為列侯雲璧人胞妹。臣查雲璧人原有胞妹一人，名喚顰娘，係臣甥女。因從十歲時被匪人拐去，於今八載，杳無音信，是否死生，亦難料定。但據玉清王所奏，是否雲璧人胞妹喬裝，臣不敢妄言。請陛下詔雲璧人與楚雲對質，便知真假虛實。」武宗聞奏，即命黃門官傳旨，宣詔雲璧人上殿。黃門官奏曰：「雲侯現在抱病，昨已請假十日。」此時在朝文武諸臣，代楚雲暗愁，恐他得欺君之罪。有為玉清王羨慕，如果為實，真是一個絕世女子。惟有楚雲這班眾同盟弟兄，人人是怒目而視，暗恨玉清王戲侮朝廷大臣。獨有李廣心中驚喜交加，喜的是楚雲即是顰娘，驚的是恐武宗准奏，把一個原聘絕世的名姝，竟被玉清王攘奪。這楚雲亦打定主意，拚著血染金階，雖死不認。眾人皆各懷心事。